

美缝师傅觉得只干美缝利润低,便注册公司销售自有品牌美缝剂,但销量一直不佳,没想到调整业务方向后销量节节攀升——

# “白管”美缝贴膜成大牌

## 警音长传

□本报记者 龚焯焯  
通讯员 吴爱晶 潘善辉

“可以注意看瓶身上的钢印和防伪码”“要从正规的渠道进货”……“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前夕,浙江省东阳市检察院经济开发区检察室检察官走进市区一建材市场,走访装修材料美缝剂销售商户,普及假鉴别知识,助力维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产权,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3月10日,浙江省东阳市检察院经济开发区检察室检察官走访市区一建材市场美缝剂商户,普及假鉴别知识,助力维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产权。

### 利益驱使,美缝师傅成“股东”

2022年5月的一天,老陈收到了网购的10组某品牌家装美缝剂,一共170多元,但他发现这些美缝剂包装粗糙,甚至瓶身上的膜都是歪的。他随即上网搜索该品牌官方旗舰店,发现售价比自己买的一倍左右。“价格相差这么多,质量会不会有问题?是不是假冒产品?”老陈向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了举报。次日,市场监管部门将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随着调查的深入,一个集配件供应、“白管”生产、“贴牌”售假于一体的假冒注册商标犯罪黑灰产业链逐渐浮出水面。

2021年6月,高某在从事一段时间的装修美缝施工后,认为只干美缝利润低,萌生了自行生产制作美缝剂的念头。他找到曾因生产假冒大牌美缝剂被判刑、处于缓刑考验期内的老乡姜某,二人一拍即合,于2021年10月成立了一家材料公司。材料公司成立后,他们注册了几个自有美缝剂品牌,但因知名度不高,质

量不过关等因素,产品销量一直不佳。高某和姜某决定将公司主营业务方向调整为生产销售“白管”供他人“贴牌”。

所谓“白管”,就是生产灌装好内容的美缝剂成品,但只有白色的瓶身,无任何商标、品名、钢印等。二人先后游说、拉拢从事美缝施工的老乡刘某、张某、徐某等多人入股,并承诺股东从公司批量进货“白管”给予一定比例的提成。就这样,材料公司的“白管”销量节节攀升,最多的时候日均出货量达1万多组。

### 制假售假,廉价“白管”涌入市场

为了方便客户拿到“白管”后直接进行贴膜等后续操作,高某按照假冒对象品牌成品1:1的尺寸向厂家订购空管,将自行生产的美缝剂胶泥灌装、封管。高某还找到江苏某彩印包装公司,

制作印有某注册商标标识的热转印膜,并提供给购买“白管”的客户。

为躲避监管,材料公司在厂里仅生产“白管”,并不直接进行“贴牌”操作,公司订单群内使用“白瓶红盖”“绿瓶绿盖”等暗语用来指代假冒某品牌,高某和姜某之间还使用“画纸”一词代替“热转印膜”进行沟通。

在一年左右的时间里,这个犯罪团伙辗转隐藏在居民楼的11个窝点,“贴牌”、包装、发货,出售给线上平台或线下门店,卖出假冒品牌美缝剂140余万组,涉案金额1600余万元。经查,高某从中获利10万元,姜某获利6万元。

2022年9月,高某、姜某、刘某、张某、徐某先后被抓获归案。“我只是生产‘白管’,没有生产假冒产品。”“‘白管’卖出去后被用来做什么我也不知道。”到案后,高某、姜某始终不承认犯罪事实,并坚称

自己的行为不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

### 不枉不纵,黑产业链条全打击

“结合查获现场情况、同案犯供述,以及出货登记表等证据,经综合分析研判,我们认为该案的犯罪事实是清楚的。”办案检察官表示,高某、姜某二人的聊天记录充分体现了高某生产“白管”就是为了供大客户贴牌销售的主观故意,高某购买大量“画纸”为大客户提供配套服务的行为,也能进一步印证其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故意。

在确凿的证据面前,高某供认不讳:“只要留住大客户,他们假货卖得好,我们‘白管’就卖得掉。”2024年8月,经东阳市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高某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40万元;撤销姜某缓刑,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8万元;判处刘某、张某、徐某有期徒刑三年至四年六个月,各并处罚金。

制作“白管”的公司、“贴牌”的窝点被一网打尽,那上游提供热转印膜的环节是否构成犯罪?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发现,江苏某彩印包装公司未经注册商标权利人授权,由顾某、姜某安排生产包含假冒商标标识的美缝剂热转印膜,并销售给高某等人,数量110余万套,非法经营数额23万余元。

前不久,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该彩印包装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因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分别被判处相应刑罚。

此外,该案涉及人员众多,其中大部分是各个窝点参与贴膜、打钢印、打包、发货的工人,检察机关根据其具体犯罪情节提出相应量刑建议,均获法院判决支持。

## 社会万象

### 免费礼品是“套路” 信息泄露难挽回

一些公司和平台为了加大推广力度,以免费领取小礼品的方式在线下推广App,但这种推广渠道却成为一些不法分子的“生财”之道。

2023年8月,负责某电商平台App推广的王某龙从上线孙某涛处了解到,通过获取他人手机号码并配合注册QQ号,能赚取高额佣金。王某龙将其视为“商机”,迅速寻找下线。他召集贺某才、黄某静、游某粉等人,在贵州省兴义、安龙、普安等五县、市的乡镇快递站,以租赁场地的形式摆摊设点。他们打着免费领取洗脸盆、洗衣液、雨伞等礼品的旗号,吸引过往群众注册软件,在帮助群众操作的过程中偷偷获取其手机号码,并发送至“工作微信群”,为上线注册QQ号提供便利。

完成注册后,孙某涛通过虚拟货币与王某龙进行结算,王某龙再向其下线逐一转账分账。至2024年8月案发,王某龙等人利用公民手机号码成功注册近2万个QQ号,其中,王某龙非法获利56万余元,孙某涛获利32万余元,游某粉等下线人员分得2万余元。

普安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王某龙等5人为谋取非法利益,以免费领取礼品为幌子,在公民不知情的情况下窃取其个人信息,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2025年1月17日,该院依法对王某龙等5人提起公诉。(栗龙群 蒋芸)

### 唆使母亲作伪证 弄巧成拙进牢房

为私吞前妻财产,唆使母亲在法庭上作伪证,结果偷鸡不成蚀把米,自己因妨害作证进了监狱。经山东省莱西市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妨害作证罪判处郭某有期徒刑九个月。

郭某与纪某于2017年1月协议离婚,离婚后,二人关系尚好。2018年4月,因公司需要,纪某带郭某母亲贾某到银行开设了账户,并预留自己的电话号码。该账户一直由纪某使用支配,用于收取其公司的经营款项。

2019年2月,李某通过郭某向纪某借款100万元,由郭某通过该账户向李某转账并出具了借条。2021年5月,纪某提起民事诉讼状告郭某、李某,称该笔借款多次催要未果,要求郭某、李某承担还款责任。郭某、李某辩称与纪某不存在借贷关系,该账户为贾某所有,纪某不享有卡内资金所有权,并提交伪造的虚假还款转账记录。

之后,纪某申请追加贾某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在郭某指使下,贾某当庭陈述涉案借款为其本人出借,与纪某无关,且借款已还清,借条当场撕毁。纪某遂向公安机关报案。经讯问,贾某承认该账户为纪某实际支配使用,纪某借给李某的钱与自己无关,郭某也对其指使贾某在法庭上作虚假陈述的行为供认不讳。

经调解,李某与纪某达成协议,李某向纪某道歉并将欠款及利息一次性还清。莱西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郭某在民事诉讼中指使他人作伪证,妨害司法机关正常诉讼活动,其行为构成妨害作证罪,于2024年8月7日向法院提起公诉。(郭树合 吴淑范)

### 买卖假食品经营许可证 网红美食博主锒铛入狱

近日,在陕西省兴平市掀起过不少“美食风暴”的网红博主梁某因犯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家人们,不到200块钱就可以吃上满满两锅炖肉,再加上四碗酸汤臊子面,好吃不贵,经济实惠。想吃的,视频左下方团购,先到先得,过时不候,地址就在……”梁某凭借亲切的关中话、令人垂涎欲滴的探店视频以及实用新奇的好物推荐,成功收获了6万多名粉丝,成了当地众多商家眼中开启财富大门的“流量密码”。对梁某来说,这本来是一场稳赚不赔的生意,但是梁某为了从更多的商家处赚取高额推广费,竟为一些没有资质的商家伪造食品经营许可证,以此获得更多店铺的推广资格。

从2024年9月开始,梁某利用本地4家餐饮店老板急于享受“团购”红利的心理,声称可以为其解决因缺少食品经营许可证而不能开启“团购”功能的问题,并以此为契机拿下4家餐饮店的推广资格。

梁某迅速联系好友李某,两人商定以每张40元的价格制作假证。李某在网上找到一家声称能“解决一切证件问题”的“科技工作室”,一番讨价还价后,以每张20元的价格让对方制作4张假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随后,梁某将伪造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上传至网络销售平台,使4家餐饮店获得了“团购”销售资格,他收取了6000元的推广费。

2024年10月,市场监管部门在例行检查时发现这4家商家上传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假的,将相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2024年12月,该案被移送至兴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2025年1月17日,该院以涉嫌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对梁某、李某提起公诉。2月25日,法院分别判处二人拘役五个月,各并处罚金1万元。(郝雷 张梦莹)

## 10元“白皮灯”如何变身品牌灯具?

重庆:打击假冒伪劣灯具,用法治之光照亮万家灯火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骆军 彭蕊

“这些假冒伪劣灯具未做老化测试、点亮测试,也没测功率、流明、色温……存在严重安全隐患。”3月13日,在重庆市梁平区某家居购物广场,某知名灯具品牌经销商伍经理手持真假灯具,向群众揭示假冒伪劣产品危害。这是重庆市检察院第二分院(下称二分院)、梁平区检察院联合开展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普法宣传活动中的场景。从“白皮灯”到安全灯,检察机关用法治之光,照亮万家灯火。

这一活动源于一批假冒伪劣灯具案。2023年9月,从事服装销售的陈先生在网

上购买一批“大牌”灯具用于门店装修,收货后发现质量问题,客服却不理睬,于是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并报案。无独有偶,当地彭女士从某电商平台购买同一品牌灯具后,因做工太差,拿到线下专卖店核验,被告知是假货。接二连三出现同样案情,当地警方迅速立案,并邀请梁平区检察院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取证。

“该案涉及网上侵权界定、犯罪金额认定、案件跨省办理等问题,必须查清制假售假过程,构建从制假窝点到销售终端的全链条闭环证据体系。”梁平区检察院依法介入该案后,承办检察官唐千岚制作侦查意见书,聚焦假冒商标溯源比对、真实交易记录穿透式筛查、消费者证言收集固定等10个方面列出侦查要点,锁定关键证据。

调查发现,2021年4月至2023年10月,龙某兵等3人采购未贴标的“白皮灯”,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擅自用激光打

标机将某知名灯具品牌商标印在“白皮灯”上。

唐千岚介绍说:“成本仅10元的‘白皮灯’,经贴标伪装,就变成售价数百元甚至上千元的品牌灯具。”

随着调查深入,“白皮灯”来源水落石出。为使犯罪更隐蔽、利润最大化,龙某兵等3人邀老乡龙某鹏成立工厂,专门生产用于造假的“白皮灯”。他们还伪造质检合格报告,在网店页面打着“品牌代理”“工厂直销”旗号,营造正规授权假象,销售假冒产品。制假、售假完整链条清晰呈现:上游工厂生产“白皮灯”,中游贴标假冒品牌,下游通过电商平台以正品五六折的价格销往全国20多个省市。

2023年10月,该案移送梁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案发后,下游犯罪的龙某兵等人自愿认罪认罚,积极退赔被侵权企业损失并获谅解。但作为‘白皮灯’生产工厂的法定代表人,上游犯罪的龙某鹏一直拒不认罪。”唐千岚介绍说。由于假冒注册商标案件环节多、链条长,该院立即启动重大案件请示报告机制,就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关键问题,积极寻求二分院指导支持。2024年7月,梁平区检察院以龙某兵、龙某鹏等人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鉴于该案在渝东北辖区属于新类型且疑难复杂案件,2024年9月,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相关规定,向梁平区法院发出改变管辖决定书,决定对上游犯罪的龙某鹏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一案提级审理。梁平区法院随后将案卷材料退回梁平区



3月13日,重庆市检察院第二分院、梁平区检察院联合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普法宣传活动,邀请某知名灯具品牌经销商伍经理向群众介绍假冒伪劣灯具的危害。

检察院,2024年10月,该院将龙某鹏一案移送至二分院。

“我什么都不知道!我只负责生产灯具,既没参与贴牌制假,也没参与网上售假。”面对龙某鹏的辩解,二分院普通犯罪检察部门副主任何强不急于反驳,而是拿出一摞材料——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其知悉货物去向,资金交易记录印证其参与利润分成,工厂工人证言揭露其参与调试激光打标机。一系列证据,“剑指”龙某鹏明知他人实施假冒注册商标犯罪,而为其提供制造侵权产品半成品的犯罪事实,龙某鹏逐渐沉默,最终低头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前不久,经二分院提起公诉,重庆市

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龙某鹏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6万元。当地法院判处龙某兵等3人有期徒刑三年至四年,部分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7万元至20万元。

梁平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陈一表示:“假冒伪劣灯具对品牌影响极大,消费者不知情买到假货,会认为产品质量下降,进而找品牌方售后维权,给被侵权企业带来困扰。”对此,该院在追究侵权人刑事责任同时,制发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支持被侵权企业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最终为企业挽回损失31万元。

广告

方正法度 圆融情理

# 探索法治 崭新视野

2025年度《方圆》火热征订中

本刊自办发行 您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订阅《方圆》杂志

1. 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户名: 方圆杂志社  
账号: 0200 0049 1920 0569 872

2. 扫码订阅

